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簡調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艾迪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碧堂

訴訟代理人　蘇國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吳好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資料。

二、提出被告黃吳好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（黃吳好之繼承人若未辦理繼承登記，需另為繼承登記之聲明）、事實理由，並提供與被告人數相同之準備書狀份數至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